

关于调整修改部分自然资源 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厅印发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0〕6号，以下简称《裁量办法》）中部分行政处罚及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进行调整。经自然资源厅2022年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对《裁量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对《裁量办法》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试行）》中部分土地类、测绘类、规划类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修改，具体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件1、3、4），矿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序号作相应调整（附件2）。

二、对《裁量办法》附件2《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进行修改，具体见《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裁量基准》（附件5）。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
规划）

2．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裁量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其 他形式非法转 让土地的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 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 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 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非法转让土地所有权: 1.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非法 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10 亩,或 者其他土地不足 50 亩,没收非法所得;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或者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 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没收非法所得;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或者永 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或者其他 土地 100 亩以上,没收非法所得。	1.处违法所得 10%至 35%罚款; 2.处违法所得 35%至 40%罚款; 3.处违法所得 40%至 50%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八十二 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 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 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 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	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 农业建设: 1.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 亩 以下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非法所得; 2.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 亩 以上 30 亩以下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非法 所得; 3.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 亩 以上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非法所得。	1.处违法所得 10%至 15%罚款; 2.处违法所得 15%至 20%罚款; 3.处违法所得 20%至 30%罚款。
		5.《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 法》(2021 年 8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 并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 30%至 50%的罚款。	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不足 50 亩的,没收 非法所得; 2.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 5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的,没收非法所得; 3.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 100 亩以上的,没收 非法所得。	1.处违法所得 30%至 35%罚款; 2.处违法所得 35%至 40%罚款; 3.处违法所得 40%至 50%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1亩以下，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2.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1亩以上不足2亩的，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3.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2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0亩以上，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1.处耕地开垦费5倍至6.5倍罚款； 2.处耕地开垦费6.5倍至8倍罚款； 3.处耕地开垦费8倍至10倍罚款。
3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占用面积5亩以下，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2.占用面积5亩至10亩，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3.占用面积10亩以上，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4.破坏种植条件面积1亩以下； 5.破坏种植条件面积1亩至2亩； 6.破坏种植条件2亩以上。	1.处耕地开垦费2至3倍罚款； 2.处耕地开垦费3至4倍罚款； 3.处耕地开垦费4至5倍罚款。 4.处耕地开垦费5倍至6.5倍罚款； 5.处耕地开垦费6.5倍至8倍罚款； 6.处耕地开垦费8至10倍罚款。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拒不复垦的土地为农用地的； 2.拒不复垦的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3.拒不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的。	1.处土地复垦费标准2倍至3倍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标准3倍至4倍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标准4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2.占用土地为农用地的; 3.占用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4.占用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1.处土地复垦费5至6.5倍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6.5至7.5倍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7.5至8.5倍罚款; 4.处土地复垦费8.5至10倍罚款。
6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农用地损毁的; 2.造成耕地、林地损毁的。	1.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2.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7	对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复垦土地为农用地的; 2.复垦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3.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1.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 3.处30万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对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拒绝缴纳农用地复垦费的; 2.拒绝缴纳一般耕地复垦费的; 3.拒绝缴纳永久基本农田复垦费的。	1.处土地复垦费 1 倍的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 1 倍至 1.5 倍的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 1.5 倍至 2 倍的罚款。
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报告农用地相关情况的; 2.未按规定报告一般耕地相关情况的; 3.未按规定报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情况的。	1.处 2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2.处 3 万至 4 万元的罚款; 3.处 4 万至 5 万元的罚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 2 万至 3 万元罚款; 2.处 3 万至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1	对非法占 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下的; 2.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75亩的; 3.占用其他土地75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4.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250亩的; 5.占用其他土地250亩以上不足400亩的; 6.占用其他土地4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7.占用其他土地50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00至1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150至2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7.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
			1.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亩以下的; 2.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3.占用一般耕地、林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4.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0亩以上不足25亩的; 5.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5亩以上不足30亩; 6.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上不足40亩的; 7.占用一般耕地、林地40亩以上不足50亩的; 8.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500至5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550至6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600至6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650至700元罚款; 7.处每平方米700至750元罚款; 8.处每平方米750至800元罚款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下的;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上不足2亩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不足3亩的;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亩以上不足5亩的; 5.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8亩以下的; 6.占用永久基本农田8亩以上不足10亩以下的; 7.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600至6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650至7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700至7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750至8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800至8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850至900元罚款; 7.处每平方米900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拒不交回土地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1.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下的; 2.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3.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200亩的; 4.占用其他土地200亩以上不足300亩的; 5.占用其他土地300亩以上不足400亩的; 6.占用其他土地4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7.占用其他土地500亩以上的。 1.占用一般耕地、林地10亩以下的; 2.占用一般耕地、林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3.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0亩以上不足30亩的; 4.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上不足40亩的; 5.占用一般耕地、林地40亩以上不足50亩的; 6.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0亩以上的。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下的;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不足3亩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亩以上不足5亩的;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8亩以下的; 5.占用永久基本农田8亩以上不足10亩以下的; 6.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00至1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150至2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7.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 1.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 1.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
13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3.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处1至3万元罚款; 2.处3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1.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20%以下的; 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20%以上50%以下的; 3.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50%以上80%以下的; 4.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80%以上。	1.处每平方米100至20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200至3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300至40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
15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	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下的;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5000万元以上的。	1.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2.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 3.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擅自采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1.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4.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5.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6.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7.无违法所得接受责令停止开采的; 8.无违法所得拒绝接受责令停止开采的。	1.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2.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3.处 5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4.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5.处违法所得 20%至 40%罚款; 6.处违法所得 40%至 50%罚款; 7.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8.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5.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6.无违法所得,接受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7.无违法所得,拒绝接受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3.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 4.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 5.处以违法所得20%至30%罚款; 6.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7.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	对倒卖、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	1.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处3万元至7万元罚款; 3.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4	对未按照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公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逾期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 2.逾期拒不汇交地质资料的。	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无违法所得的; 2.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2.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6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0万元以下的; 2.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0万元以上的;	1.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下罚款; 2.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罚款。
7	对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	1.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对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或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工作的; 2.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9	对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1.勘查投入超过50%或者领取勘查许可证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勘查投入不足50%或者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的。	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2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限期恢复不彻底但不影响使用的; 2.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逾期不恢复或恢复后影响使用的。	1.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处3万元罚款。
14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经验收不达标的; 2.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拒不改正的。	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5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1.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但逾期未按规定报送图件的; 2.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逾期不改正的。	1.处5千元至1万元罚款; 2.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6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改正后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2、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拒不改正的。	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7	对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8	对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小型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小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中型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中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大型以上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大型以上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小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2.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中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3.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大型地质灾害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2.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3.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的。	1.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处 2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2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或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至 1.5 倍罚款,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至 3% 罚款; 2.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至 2 倍的罚款,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至 4%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3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无效的。	1.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4	对收藏违法获得不能证明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收藏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2.收藏违法获得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1.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测绘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 外 国 组 织 或 个 人 未 经 批 准 ， 擅 自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违法所得且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2.无违法所得但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3.违法所得低于 10 万元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4.违法所得低于 10 万元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5.违法所得高于 10 万元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6.违法所得高于 10 万元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1.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2.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3.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4.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5.处 50 万元至 75 万元罚款； 6.处 75 万元至 10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有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 2.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主要要素或大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大影响的; 3.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所有要素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3万元至7万元罚款; 3.可以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2.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已公布使用的。	1.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办理的,免于经济处罚;逾期拒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2.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3.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4.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5.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 6.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 7.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所有内容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	1.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2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4.可以并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5.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可以并处1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7.可以并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高于10万元的。	1.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至1.5倍罚款; 2.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6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影响的; 2.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 3.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可以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7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测绘项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2.测绘项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1.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5倍至2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不改正,未报备案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不改正,未报备案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所有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处3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2.处35万元至40万元罚款; 3.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1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1.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1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实施测绘活动的; 2.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完成测绘活动的。	1.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至1.5倍罚款; 2.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12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照要求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逾期未改正或经改正未消除危害后果的。	1.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1.对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部分损毁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以下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 3.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完全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	1.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3.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1.处10万元至12万元罚款； 2.处12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1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且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2.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大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 3.情节严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且不能消除影响的。	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较重影响的; 3.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可以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18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砂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情节轻微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大影响的; 3.情节严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重大影响的。	1.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3.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9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显著轻微的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2.情节较轻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3.情节较重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	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 2.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	1.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罚款。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4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3.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至 1.5 倍罚款； 2.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至 1.5 倍罚款； 3.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至 2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2.无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设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2.建设工程造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3.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	1.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3.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